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tun123.taobao.com)成功办理参加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519152;C类: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156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519169;C类:519164	新华安享定期开放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519162;C类:519163	新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519163;B类:519061	新华鑫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44	新华鑫富货币市场基金
18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从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费率,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n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费)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数米基金负责解释,投资人在数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新华财富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财富30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0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兴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魏秋
任职日期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债券投资研究员、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财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10 新华财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7月18日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8月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且根据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黄金	600547	0.28%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代码	519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587,086,120.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息日	2014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3日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至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0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10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费用相关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临时公告,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因净值变化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公司将同时另行发布临时公告,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010-68730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010-687308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 权益分配时间(2014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x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代码	519087
基金交易代码	519087(前隔)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587,086,120.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息日	2014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3日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至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0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10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费用相关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临时公告,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因净值变化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公司将同时另行发布临时公告,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010-68730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010-687308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 权益分配时间(2014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xfund.com.cn。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在网上交易及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 并参与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4年10月13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4304)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及部分代销机构的定投业务并参与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从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基基金”)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td>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td>164304</td>	164304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性开放式</td>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4年9月11日</td>	2014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td>2014年10月13日</td>	2014年10月13日

2.适用机构

2.1本公司直销渠道:新华基金网上交易

2.2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日常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4.定期定额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5.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享有一定费率优惠折扣,优惠后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如下:

5.1新华直销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或通过网上交易网上汇款方式购买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储蓄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购买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2)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金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及支付宝基金专户购买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四折优惠;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购买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五折优惠;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储蓄卡购买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4)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2代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本基金在上述各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投业务优惠费率为四折,具体定投业务细则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相关规则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6.1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http://www.nxfund.com.cn

6.2上述代销机构业务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www.jimw.com

(3)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08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8,67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

一、股权结构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结构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以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作为本次股权结构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承诺事项

提出股权结构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如下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持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内交易出售所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转增等导致股份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除权计算)。此承诺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股份。

(3)股权结构改革后设置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完成股权结构改革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划出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实施预案。

(4)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海南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投资”)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海基投资已作为海南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投资”)和海南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也转入上述两公司持有。

(二)通过股权结构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2006年1月20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结构改革方案。

(三)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2月1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内交易出售所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转增等导致股份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除权计算)。此承诺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持有股份1512,297股已于2006年5月14日办理了除限售手续,截止目前未进行减持。

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按照投资协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规定),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文件,承诺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除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外,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的意见,同意放弃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5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期间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4-0219、2014-025号公告)。201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4-026号公告。

至此,本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完成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行为规范,截止目前公司和关联方无未履行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8,67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内交易出售所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转增等导致股份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除权计算)。此承诺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持有股份1512,297股已于2006年5月14日办理了除限售手续,截止目前未进行减持。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地点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地点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十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地点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时间

20